#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独立董事张丕杰先生、董事李略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凌志雄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凌志雄先生: 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丕杰先生**: 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一汽集团计划财务部计划处处长、一汽长春轻型车车厂副厂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一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一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采购部部长、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略先生: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车 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厂 财务处副处长、改制办主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党支部书 记,南车石家庄车辆厂总会计师、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共召开了 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22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会议,与外

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听取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汇报,并就财务报 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进度、审计中公司的配合情况、审计发现与观察、 后续的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 威华振汇报的事项表示赞同。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内容。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事项表示赞同。

2022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集团等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2022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事项表示赞同。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毕马威华振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的要求,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与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多次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完成。

## (二)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工作进行了指导,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进行执行与落实,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审查重点、工作方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估计合理,编制原则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认为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其他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与中车财务公司合作的相关事项

#### 1、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 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服务业务时可能发生的各类风 险,维护资金安全。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项风险处置预案。

# 2、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该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车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内控情况、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经营,经营稳健,业绩良好。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监督、指导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